

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因一方逾期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。

十四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合法签署后生效。

十五、协议份数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交夏庄街道产权交易中心备案一份，夏庄经管中心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附件为：

附件 1：厂房交接清单。

附件 2：乙方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等相关文件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地址：后古镇社区

联系电话：87791307

邮政编码：266107

乙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

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地址：后古镇社区东 76 号

联系电话：15806580999

邮政编码：266107

经办人：孙丽芳 柳树刚